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53 号

罪犯卢俊，男，1991 年 2 月 12 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 年 12 月 12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 0201 刑初 79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卢俊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7 年 10 个月，刑期自 2016 年 07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止，并处罚金 10000.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17 年 2 月 25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 02 刑终 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9 月 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2 刑更 338 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，2020 年 3 月 1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 刑更 81 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，2021 年 08 月 1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245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4 个月，刑期自 2016 年 07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01 月 27 日止；2021 年 8 月 23 日送达。刑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卢俊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卢俊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卢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